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文件

党政办[2019]29号

签发人：徐智深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举办第五届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进一步激发大学生创新创业热情，搭建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与社会投资对接平台，选拔优秀项目参加河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展示我校创新创业教育成果，学校决定举办第五届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敢为人先放飞青春梦 勇立潮头建功新时代

二、大赛目的与任务

以赛促学，培养创新创业生力军。大赛旨在激发学生的创造力，培养造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生力军；鼓励广大青年扎根中国

大地了解国情民情，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在艰苦奋斗中锤炼意志品质，把激昂的青春梦融入伟大的中国梦，努力成长为德才兼备的有为人才。

以赛促教，探索素质教育新途径。把大赛作为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抓手，引导各地各高校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开展课程体系、教学方法、教师能力、管理制度等方面的综合改革。以大赛为牵引，带动职业教育、基础教育深化教学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切实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以赛促创，搭建成果转化新平台。推动赛事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紧密结合，促进“互联网+”新业态形成，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以创新引领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努力形成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新局面。

第五届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期间将举办系列活动。主要活动包括：

（一）“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

积极响应国家号召，落实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赛安排，积极参加河南省组织的“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相融合。

（二）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展

在校赛总决赛期间举办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展，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展示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激发学生创业热情，增强学生创业信心。

（三）创业沙龙活动

邀请有影响力的企业家及成功创业校友与大学生创业者对话，举办创业沙龙活动，围绕产业发展趋势、行业人才需求和创新创业

经验等主题进行交流，传播成功经验，共享创新创业理念，助力大学生创业。

（四）创业政策宣讲活动

大赛期间组织开展创业政策宣讲会活动，宣传国家和学校创业政策，激发学生创业热情。

（五）典型创业案例报告活动

大赛期间各系至少邀请一名成功创业校友回校进行典型报告活动，宣传创业典型，鼓励学生创业。

三、活动安排

（一）主办单位

本次活动由校企合作与就业处（创新创业教育学院）牵头，教务处、学生处、团委、科技与职教研究处、各系等部门共同举办。

（二）参赛人员：学校全体高职在校生和毕业 5 年内的我校毕业生，请各系发动符合条件的校友参赛。

（三）活动时间：2019 年 4 月 20 日—5 月 30 日。

（四）大赛分为初赛和决赛两个阶段进行。初赛由系（部）自行组织，选出优秀项目和团队参加学院层面的决赛。

四、参赛对象

参赛项目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下一代通讯技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健康、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参赛项目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一）“互联网+”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二)“互联网+”制造业，包括先进制造、智能硬件、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领域生产加工、维护、服务；

(三)“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下一代通讯技术等；

(四)“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等；

(五)“互联网+”社会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家政服务、养老服务、食品安全、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教育培训、健康服务、交通、社区服务等。

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

五、参赛项目要求

(一)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二)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营业执照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相关复印件、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

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已获投资（或收入）1000 万元以上的参赛项目，请在全国总决赛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三）大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 3 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四）参赛项目根据各赛道相应的要求，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参赛。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第五届大赛。

（五）各系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园区项目由校企合作与就业处审核参赛对象资格。

六、参赛组别和对象

根据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五届“互联网+”在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今年设置了高教主赛道、职教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国际赛道四个赛道。结合高职院校特点，建议各团队优先选择职教赛道，根据项目特点再考虑选择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高教主赛道（说明：参加青红赛道的团队若想进入省赛现场，需参加河南省举办的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一）创意组

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 2019 年 5 月 31 日（以下时间均包含当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职业院校的在校学生。

（二）创业组

参赛项目在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且公司注册年限不超过 5 年（2014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

企业法人代表，须为职业院校在校学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 年之后毕业）。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创业组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 1/3。

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师生同创的项目要认真研究国赛通知文件，根据各赛道限制条件，选择职教赛道、青红赛道、高教赛道。

（三）初创组

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未满 3 年（2016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 1 轮次。参赛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我校在校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四）成长组

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 3 年以上（2016 年 3 月 1 日前注册）；或工商登记注册未满 3 年（2016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 2 轮次以上。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我校在校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 年之后毕业）。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各系在组织初赛时，一定要认真发动全部在校大学生和 5 年内的毕业生（创业校友），选拔优秀团队、遴选优秀项目。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系部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 3 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可借用他人项目参赛。参赛相关事宜按照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七、大赛流程及主要内容

（一）大赛流程

1. 初赛阶段（2019年4月20日-5月25日）

各系通过创业计划书撰写、初选、指导等环节，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进行网报，并组织初赛。初赛时间、地点应在组织初赛前一周提交校企合作与就业处备案。

2. 决赛阶段（2019年5月26日-5月31日）

各系按初赛项目数的3%遴选优秀项目和团队参加学院决赛，并将参赛相关材料于5月24日前提交校企合作与就业处。

3. 备战省赛（2019年6月—7月）

（1）根据我校参加省赛的名额，结合校赛情况，择优推荐代表学校参加省赛的候选项目。

（2）对入围省赛的候选项目进行强化训练，做好信息跟踪、技术支持、优化包装，全力备战省赛。

（二）比赛说明

1. 创业项目文案打分

2. 现场展示

（1）现场演示（PPT）6分钟（主要包括项目介绍、竞品分析、市场营销、商业模式、财务分析、团队组建等，可进行产品实物展示）

（2）现场答辩（提问规划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问题及解决办法等）2分钟

3. 评委评分

4. 综合评议

八、奖项设置

在各系初赛、学院决赛的基础上，依次评出一、二、三等奖，给予奖励，并评选出系（部）最佳组织奖等奖项。一等奖占进入决赛项目数的10%，二等奖占20%，三等奖占30%，其余参与决赛的项

目评为优秀奖。(往届获得校赛一等奖的项目,符合省赛条件的,完善后直接参加省赛网评环节。往届二三等奖获得者可参加校赛,级别提升者给予奖励(如:往届获得二等奖,本届获得一等奖,奖励;若本届获得二三等奖,不再奖励)。

八、其他事项

1. 提交的作品形式

参赛同学提交创业计划书(A4纸双面打印5份及电子稿、参赛PPT)。初赛完毕,各系及时提交创新创业初赛相关材料,作为评选优秀组织奖的重要依据。

2. 省赛网上报名相关事项

各参赛团队可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可查阅到更为权威、更为详细的“互联网+”大赛赛事信息,并可采取网站或微信公众号任一方式进行参与省赛报名。

联系人(联系电话):

雷玉梅(6621986) 崔艳艳(5561992) 陈彦晓(6621083)

附件:

1. 各系初赛项目名额分配表
2. 第五届创新创业大赛参赛项目统计表

2019年4月30日

附件 1

各系参赛项目名额分配表

系部	人数	负责人	联系人	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 (cy.ncss.cn) 网报项目数	学校决赛项目数
机电工程系	900	雷 勇	霍龙龙	90	2
电气工程系	943	朱喜霞	曹生亮	94	2
信息工程系	1100	王锐利	孔可宜	110	2
教育艺术系	1122	李 晓	李文文	112	2
经济管理系	1318	孔利霞	吕成成	132	3
冶金化工系	230	赵 丰	范 森	23	1
建筑工程系	655	李 杰	张亚飞	66	2
艺术设计系	778	王文东	张晨光	78	1
人文管理系	797	付中联	王 楠	80	2
医疗护理系	3100	卢 鑫	王晓光	310	6
合计	13251			1095	23

说明:

1. 各系参加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 (cy.ncss.cn) 网报项目数按在校生人数的 10% 测算, 为建议数字, 请各系尽力配合;
2. 各系参加学校创新创业大赛决赛的项目数是各系网报项目数的 2%。

